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體育總會 函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承辦人：黃寶珠

電話：03-856095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花體總羅字第1150009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原訂115年10月09日至10月11日辦理「2026花蓮動起來・運動遊花蓮全民運動嘉年華-排球項目」，因原定活動場地租借問題，盼能調整活動日期，懇請鈞府核備並協助轉函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同意商借體育館及各級學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俾利活動順利，請鑒核。

說明：

- 一、活動日期：115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共3天。
- 二、活動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舉行。
- 三、如蒙俞允，本會將於活動前派員逕洽學校辦理場地借用事宜。
- 四、隨文檢附活動計畫書供參。
- 五、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楊淳閔 0912-225301。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

理事長羅建輝

2026 花蓮動起來・運動遊花蓮全民運動

嘉年華(排球)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積極推展排球運動風氣，提高排球技術水準，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花蓮高工、花蓮女中、忠孝國小。

陸、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4 至 10 月 26 日（星期六、日、一）。

柒、比賽地點：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

捌、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高中男子組：高中職在學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2 隊參加。

二、高中女子組：高中職在學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12 隊參加。

三、國中男子組：國中在學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6 隊參加。

四、國中女子組：國中在學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6 隊參加。

五、國中推廣組：限花蓮縣內國中在學學生(114 年度未報名國中聯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隊伍補助參賽交通費新台幣參仟元整，請自行準備球衣或號碼衣。

玖、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或各組第 12 隊完成報名手續即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ww.racego.app/races/173?preview=true>

三、抽籤會議：AI 隨機抽籤

四、報名辦法：<https://www.racego.app/races/173?preview=true> 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註冊帳號即可報名，姓名若有特殊字無法正常顯示，請 mail 至 s811014@gmail.com 告知。

五、登錄完畢後將報名費匯款至至花蓮二信(216)040-004-0028817-4，請確認匯款前已先報名並於網站回填匯款資料。

六、報名費：高中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其餘組別免報名費。

拾、賽程編配與公告：

一、賽程編配：由大會編配。

二、賽程公告：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分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網址：<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體育會網站（網址：<http://www.hlaf.org.tw>）。

三、報名之球隊請出席開幕典禮。

拾壹、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拾貳、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取 8 隊決賽。

拾參、比賽用球：採 Mikasa 五號彩色皮球。

拾肆、獎 懲：

- 一、各組視參賽隊數多寡取適當名次頒發獎杯乙座，各組參賽隊數不足三隊取消比賽。
- 二、前述各項指導獎，擇其最優者敘獎不得重覆。
- 三、各隊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視情節輕重報府議處。

拾伍、循環賽計分方法：

- 一、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 二、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比賽結果 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三、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得分數總和除以總賽程失分數總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 四、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 五、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六、如棄權者不列入名次，且與其比賽之成績均不採計。

拾陸、申 訴：

- 一、所有爭論事項、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合法的申訴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概不受理。
- 四、如該申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無效，其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拾柒、附 則：

- 一、出場比賽前，請繳交附照片足資證明選手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至記錄台核對身份。若下場比賽選手無法於賽前提出證件，最遲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該場比賽以 0：2 計算。
- 二、比賽服裝需整齊一致，襪子顏色相同，上衣須有隊名，且胸前、背後應有明顯號碼，隊長胸前應有一長 8 公分寬 2 公分之標誌，號碼由 1 至 20 號。
- 三、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報請縣府議處。
- 四、為顧及選手安全，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
- 五、辦理本次賽會有功人員，報請花蓮縣政府依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給予獎勵。
- 六、開幕典禮訂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假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舉行，請參賽隊伍準時參加開幕。

拾捌、各報名參賽隊職員請自行辦理保險。

拾玖、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告